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16 年初召开一届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框架内，审议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还回顾其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7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0 号决议，

1. 欣见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8 号决议；
2. 决定该届特别会议将在订于 2016 年 3 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天；
3. 还决定该届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 (a) 特别会议由一场一般性辩论以及与全体会议并行召开的若干场利益多方互动圆桌会议组成；
 - (b) 特别会议的开幕式应包括秘书长、联大主席、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发言；
 - (c) 一般性辩论应包括各区域组、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 (d)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既定的惯例，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谘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该届特别会议；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e) 根据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制定的议事规则和形成的惯例，联大主席应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磋商并将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地域平衡，在此基础上拟订一份可参加该届特别会议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代表、民间社会和科学界代表、青年团体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名单；

(f) 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应在联大主席的支持和指导下，以开放的方式处理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下列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安排、发言者和与会安排，同时考虑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并遵照联大第 67/193 号和第 69/201 号决议；

圆桌会议 1：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及健康相关问题；以及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可以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毒品与健康”）；

(一)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及健康相关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

(二) 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可以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圆桌会议 2：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应对涉毒犯罪的措施；以及打击洗钱及促进司法合作（“毒品与犯罪”）；

(一) 涉毒犯罪的国内、区域和跨区域应对措施；以及打击洗钱，酌情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洗钱，及促进刑事事项司法合作；

(二) 应对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和滥用互联网在内的新出现的问题；

圆桌会议 3：跨领域问题：毒品与人权、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

(一) 充分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²以及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应对涉毒问题；

(二) 毒品与、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

圆桌会议 4：跨领域问题：在按照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预防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威胁和现实情况；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国际合作；

(一) 在按照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预防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威胁和现实情况；

(二) 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增进国际合作，包括技术援助，直到 2019 年；

² 大会第 217 (III)号决议 A。

圆桌会议 5：替代发展；在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方面开展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应对社会经济问题：

(一) 毒品、应对社会经济问题及促进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

(二) 在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方面加强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

(g) 圆桌会议的主席将编写一份这些圆桌会议过程中所提重点的摘要提交全体会议；

4.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并以开放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通过委员会以 2014 年 12 月 4 日第 57/2 号决定设立的受托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筹委会的主席，向大会特别会议报告为特别会议开展的准备工作情况；

5. 还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审查基础上，并包括对取得的成就和对世界毒品问题长期和新出现挑战应对方法的评估之后，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编写一份包括一套行动建议的简明扼要和旨在行动的实质性文件；同时指出，遵照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准备建议由特别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的该文件应当除其他外，阐明减少供求两者之间实现有效平衡的措施，并阐明世界毒品问题的关键原因和后果，包括在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和安全领域；

6. 重申包括广泛实质性磋商在内的包容性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科学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方，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通过积极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的筹备工作，继续全力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7.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及观察员考虑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8. 还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及观察员考虑可能的情况下派遣青年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9. 重申其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和进行其筹备进程；

10.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246 号决定，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其中，经社理事会除其他外，重申了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决议，并决定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5 年上半年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阶段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是否延长其任务授权；

(a) 重申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效率；

(b) 还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再次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表示持续的关切，还表示已意识到继续需要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及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54/17 号和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1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20/1 号、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0/9 号和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2 号决议，决定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至将于 2017 年上半年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阶段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是否延长其任务授权；

(e) 决定工作组应按照目前的做法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会期应由工作组共同主席与秘书处协商确定；

(f) 请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工作组会议提供有关文件；

(g) 重申会员国制订一个年度工作计划示意稿的重要性，其中应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以便指导工作组的工作；现核准工作组的临时议程如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

决定草案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 (b) 还注意到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7 日第 55/1 号决定和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5 号及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 58/8 号决议；
- (c) 核准下文所载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4. 圆桌讨论。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为高级别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6. 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可能建议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国际毒品管制条约产生的其他事项。
7.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8. 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特别会议段

9.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³

* * *

10.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三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4 年的报告。⁴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现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³ 特别会议段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仍有待确定。另见委员会第 58/15 号决定。

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4 年报告》(E/INCB/2014/1)。

第 58/1 号决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 2009 年 3 月 20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52/1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建立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目的是实现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绩效和效力这一共同目标，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决定，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召开续会，以便能够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审议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

重申其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事项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还重申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1 号决议，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意识到需要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1. 注意到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52/13、第 54/10 和第 56/11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及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说明⁵；

2. 赞赏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便利该工作组的工作而提供的协助，包括秘书处除其他外提供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的最新信息，并就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以及评价和监督问题向工作组通报情况和作专题介绍，并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必要协助，同时铭记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

3. 欢迎为工作组确定明确的会议日程安排和工作方案这一既定惯例，并请不晚于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分发工作组每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并重申会员国参考秘书处提供的投入拟订指示性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性；

⁵ E/CN.7/2015/6-E/CN.15/2015/6。

不断支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4. 回顾工作组曾数次讨论筹资问题以及如何实现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获得可持续和平衡的供资，以确保具有有效的技术援助、执行能力以及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区域方案和国别方案的可持续性；

5. 还回顾工作组正在审议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56/17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22/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且已经得到了关于临时实行新的全额费用回收供资模式的情况通报；

6. 请工作组继续审议和讨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情况和财务管理，除其他外：

(a) 接收报告以了解并推动资源调动进程以推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⁶，着重于这些方案的资源需求，并按照中期战略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

(b) 继续作出努力，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进一步鼓励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供资，包括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全额费用回收的适用性和报告及沟通的质量的方式作此努力，以及继续讨论普通用途供资水平低的原因，以期在普通用途资金与特别用途资金之间恢复适当的平衡；

(c) 继续研究实行全额费用回收的可行性、进展和影响及方案支助费用的灵活适用，以期提高该办公室技术援助方案的有效性和效果；

不断支持推广综合方案办法

7. 回顾工作组一直在关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行旨在加强规范性任务授权和业务性技术援助之间联系的综合方案编制办法方面的进展，以及在改进政策、战略规划、评价、方案工作、资源调动和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之间联系方面的进展；

8. 请工作组：

(a) 继续推动所有会员国之间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根据中期战略和战略框架规划和拟定该办公室业务活动方面，特别是就其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展开经常性对话；

(b) 继续收取该办公室提供的关于区域、全球和主题方案执行进展和关于各区域内部和之间在融合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来自评价工作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信息，确保方案之间的互补性及其与 2014-2015 年期间战略框架和该办公室 2014-2015 年期间战略相一致；

(c) 继续与该办公室讨论按成果进行管理和编制预算的实行情况；

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综合方案编制办法”这一定义也包括方案审查委员会核准的国别方案。

不断支持促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的评价文化

9. 回顾已向工作组作了大量关于评价结果的专题介绍，在那些场合，与会者重申该办公室必须具有可持续、有效、业务独立的机构评价职能，该职能重点关注各综合方案的实施、绩效和影响以及与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的一致性；

10. 请工作组邀请独立评价股：

(a) 继续向工作组提供该办公室各项方案的评价结果；

(b) 继续促进整个该办公室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的评价文化；

(c) 继续同该办公室合作监测相关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d) 继续同该办公室合作建设评价、审计和其他监督机构之间更多的协调，旨在建设该办公室项目和方案监督的经协调的连续性；

不断支持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以改善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

11. 回顾工作组一直在讨论该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中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作为改进该办公室的治理情况所做努力的一部分；

12. 请工作组：

(a) 继续在一个特定议程项目下讨论性别和地域代表性及其演变的问题，以便讨论在这方面做出改进的可能措施；

(b) 继续收取关于该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和招聘政策的最新和全面的信息，包括分门别类的这方面信息。

第 58/2 号决议

支持为儿童和年轻人吸毒病症患者提供科学循证治疗和护理及这些治疗和护理的方便可及和多样化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⁹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⁰，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⁸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⁰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回顾尤其是经修正后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38 条，根据该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应特别注意和采取一切实际措施预防麻醉品滥用，对所涉人员做到早期发现、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和使之重新融入社会，并为此目的协调努力，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¹¹，其中第 33 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避免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回顾联大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²以及各会员国决心为治疗和康复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促成重新融入社会，以便儿童、年轻人、妇女和男子吸毒病症患者可以恢复尊严和希望，

重申《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³

铭记儿童和年轻人是我们最宝贵的财富，必须加以保护，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国家，儿童和年轻人吸毒病症患者的年龄越来越年轻，

强调必须采用一种多个部门和充分协调的方法，多个政府机构和社区内非政府组织根据本国立法开展合作，以便支持制定一整套政策和方案，酌情促进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康复、重新融入社会、持续复原和相关的支助服务，

回顾第 57/6 号决议和需要为从事年轻人吸毒病症患者工作的保健和社会护理专业人员，包括民间社会的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和监督，

确认年轻人吸毒病症患者的特殊需要，包括遭遇精神和家庭问题等并发问题患者的特殊需要，以及与此相关需要根据本国立法提供对吸毒病症的科学循证治疗和护理服务，采用一系列科学循证干预措施，按个人问题的严重程度分别处理，

还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所作出的努力，以提高对吸毒病症和年轻人特殊需要的认识，并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改进为年轻人吸毒病症患者提供的服务，

强调需要根据本国立法，确保年轻人（包括监狱系统内的年轻人在内）可以平等和充分得到对吸毒病症的科学循证治疗，并同时获得关于健康生活方式的知识，

关切地承认存在着各种障碍，妨碍年轻人吸毒病症患者（例如精神健康病症患者）得到青年友好的治疗和护理服务，包括存在负面的标签称谓和社会、就业或法律后果的恐惧等障碍，同时还关切地承认，缺乏区别对待的服务，缺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² 大会第 S-20/2 号决议。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乏有效的科学循证治疗方案，缺乏资源，以及对不良后果感到恐惧，包括在家庭之内和针对他们的家庭，

强调在实施对吸毒病症的治疗方案和政策时，尤其是以年轻人、家庭和社区为重点的方案和政策时，必须考虑到人权义务，

确认在发展对吸毒病症区别对待的科学循证治疗和护理服务时，需要考虑到年轻人的个人差异，例如年龄、发育阶段、性别、教育和文化背景、吸毒病症的严重程度、吸食规律、多种毒品吸食和并发症等，

强调家庭成员、社区成员或其他重要个人的参与，可有助于科学循证的治疗方法，

1. 请会员国在减少毒品需求的努力中，根据本国立法考虑适当的手段，采取措施鼓励对儿童和年轻人吸毒病症患者采取非歧视的态度，帮助减少边缘化和歧视，促进科学循证治疗，树立公共健康观念，实现持续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与不同级别的政府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福利、卫生和教育的政府各部和地方主管部门，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社区建立伙伴关系；

2. 鼓励会员国提供的对吸毒病症的科学循证治疗和护理服务考虑到公共健康观念，对年轻人吸毒病症患者的需要保持敏感，同时考虑到年龄、性别、教育和文化背景、吸毒病症的严重程度等因素，以及多种毒品吸食、吸食规律和并发症等加重因素，考虑扩大现有方案的覆盖面，确保这些方案向所有人普及，没有歧视和自愿接受，并在一切可能的条件下和根据本国立法，为监狱中、重返社会过程中、假释中或在住区护理设施内的年轻人提供服务方案，确保对在这些人口中开展工作的所有相关保健和社会护理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监督；

3. 还鼓励会员国为儿童和年轻人实施可能需要家庭成员、社区成员或其他重要个人参与的科学循证治疗和持续复原方案，例如心理社会护理方案；

4.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并与主管组织合作，进一步酌情收集儿童和年轻人吸毒病症治疗和护理的科学证据，并分享这种治疗和护理的证据；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连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继续收集年轻人吸毒病症患者成功治疗和护理方案的科学证据，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指导和协助，帮助制定适合本国需要的战略和方案；

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金或实物捐助，以便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开展需要评估，进行能力建设，并改进在年轻人吸毒病症治疗领域内工作的政策制定人员、从业人员、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员的知识和技能。

第 58/3 号决议

促进对儿童和青年人的保护，特别是针对经由互联网非法买卖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上和在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⁴其中指出会员国应确保预防方案以青少年和儿童为对象并有他们的参与，以便扩大这些方案的影响范围和效能，并指出毒品问题继续严重威胁着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尤其威胁着青年，¹⁵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⁶中所作的承诺，其中第 33 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物质，

还回顾《各国政府预防互联网上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准则》，¹⁷其中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建议各国政府采取广泛行动，包括作出行政、立法和监管规定，制止非法出售国际管制物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3 年出版了《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

回顾在其关于国际合作防止通过互联网非法分销受国际管制的合法物质的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50/11 号决议中，委员会认识到通过互联网非法分销受国际管制的合法物质成为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并认识到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在无监督下服用通过互联网购买的这类物质对全球健康构成严重风险，

又回顾在其关于促进针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挑战开展国际合作的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1 号决议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有关使用模式和对公众包括青年人构成的风险的可得信息基础上，依照本国立法采取旨在减少供应和需求的适当措施，

还回顾在其关于推动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吸毒并以此作为对儿童、青少年、青年、家庭和社区福祉的一项投资的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3 号决议中，委员会敦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并进一步制订预防方案和政策，以儿童、青少年、青年、家庭和社区为对象，旨在鼓励采用替代吸毒的有效办法，

回顾其关于在识别和报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及涉及此类物质的事件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9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邀请会员国除其他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¹⁵ 《行动计划》，第 14(b)段，及《政治宣言》，第一段。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6。

外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国际合作，就识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这些物质的分销所用方法、参与此类物质的生产、加工和国际分销的犯罪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作案手法，包括供应路线和使用互联网为此类活动提供便利等方面交流信息，

1. 邀请会员国迅速而有效地应对经由互联网非法买卖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而构成的新威胁，特别是对儿童和青年人的威胁；

2.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制定并执行预防性的战略、方案和措施，以家庭、学校和其他相关社交场所为重点，目的是保护儿童和青年人避免经由互联网（包括经由社交媒体和其他社交网络）非法买卖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可能带来的风险；

3. 请会员国考虑到上述潜在风险对儿童和青年人的健康和福祉造成的严重后果，采取措施，在家庭、学校和其他社交场所宣传这些风险；

4. 鼓励会员国制定预防方案，其中纳入互联网的安全使用和吸毒的风险及后果（包括对健康和福祉造成的风险）等专题，并协助采用最适合目标受众的手段传播这些信息；

5. 吁请会员国酌情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协作执行本决议，为此应请求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技术援助，为在相关领域工作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人员设立国际机制，以期提高和加强他们应对这种威胁的能力；

6. 鼓励会员国促进制定科学的循证干预措施和政策，预防和打击经由互联网非法买卖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行为，特别注意保护儿童和青年人，同时考虑到《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¹⁸；

7. 邀请会员国，对于那些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会被不正当地用于经由互联网非法买卖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私营部门实体，根据本国立法与之建立关系，并请其协助调查此类行动，这些实体包括互联网服务商、邮政和专递服务机构，以及金融服务机构，如银行业务、信用卡和电子付款服务机构；

8.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按照其权限和任务授权，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执行本决议；

9.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开展工作，宣传经由互联网非法买卖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所构成的风险；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和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¹⁸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也纳，2013年）。

第 58/4 号决议

推动实施《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必须按照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⁰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¹的规定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这些公约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框架，

铭记《1988 年公约》第 14 条关于采取措施预防和铲除非法麻醉品植物种植并开展合作提高此类措施效力的内容，

重申以发展为导向的禁毒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²²特别是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及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以及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及《千年发展目标》，²³同时应顾及各社区、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还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⁴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毒品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²⁵

考虑到由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⁶中所载承诺，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就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⁷情况所作 2014 年高级别审议后提出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其中部长和政府代表重申了《开展国际合作铲除非法毒品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²⁸欢迎各国为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种植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如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等发展战略作出的努力，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号，第 14152 号。

²⁰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²¹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² 大会第 217 (III)号决议 A。

²³ A/56/326，附件。

²⁴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²⁵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部分。

²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²⁸ 大会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在《部长级联合声明》中，部长和政府代表鼓励会员国在拟订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以《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为指导，重申有必要加强与国内法律框架相一致的国际合作战略，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还认识到在替代发展方面积累了经验的国家在替代发展²⁹（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6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拟订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考虑到该《指导原则》，

回顾其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6 号、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6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4 号、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4 号和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1 号决议，

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毒品和犯罪对发展构成威胁问题的专题辩论的报告，³⁰

重申世界毒品问题依然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取一种综合性、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方法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

认识到与世界毒品问题的许多挑战持续存在，新的挑战已在世界一些地方兴起，并强调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新趋势；

承认替代发展是一种可替代毒品作物非法种植的重要、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做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一项有效措施，应当酌情纳入国家发展政策，替代发展是有益于无吸毒社会的一种选择，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是各国政府通过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社会经济因素和影响而为实现本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的有机组成部分，

重申在制定和实施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战略和方案时，应在更广泛的国家政策框架内顾及受到非法种植用于毒品生产和制造的作物影响的社区和群体的脆弱性和具体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对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总体财政支助只占官方发展援助的很小部分，并且只惠及全球范围内毒品作物非法种植所涉社区和家庭的很小部分，

²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3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6 号决议，替代发展概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其着眼点在于可持久化和完整全面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

³⁰ 公布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的网页上（www.un.org/en/ga/president/66/Issues/drugs/drugs-crime.shtml）。

确认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重要性，该会议是走向 2019 年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政治宣言》将 2019 年设定为审查落实情况同时回顾 1998 年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界定和推进替代发展概念方面发挥的作用的预定日期，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 年世界毒品报告》即将出版，其中将载有关于替代发展问题的一个章节，

确认具备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广泛专长的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以及其他相关会员国，包括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便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酌情加以利用，

1. 吁请会员国在设计、实施和评价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³¹从而促进传播和实施该《指导原则》；

2. 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长期支持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将目标对准非法作物种植，并处理相关的因素，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消除贫困和加强法治，途径包括加强以发展为导向的做法，实施促进农村发展措施，加强地方政府和机构，改进基础设施，以及促进地方社区的参与，同时还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对就业机会的特殊需要；

3. 鼓励会员国保持和加强国际合作、协调和作为利益攸关方的主人翁意识，以支持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作为成功的作物管制战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便增强此类方案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那些受到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作物种植的影响或面临此类危险的地区，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4. 鼓励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通过提供长期和灵活的资金，增加对毒品作物非法种植所影响地区和人口的农村发展支助，并鼓励受影响国家尽可能保持强有力的承诺，资助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

5. 还鼓励在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具备广泛专长的会员国继续根据请求分享最佳做法，并继续促进和加强在整体和可持续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在某些情况下，其中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合作，包括跨洲和区域间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技术合作；

6. 注意到实施《指导原则》需要会员国作出长期承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从当地社区和主管部门到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政策制定者）之间开展对话与合作，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发

³¹ 大会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展机构、捐助方和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之间开展密切协作，以便共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并依照《指导原则》进一步努力促进可持续替代发展；

7. 欢迎泰国政府提出主办一次关于《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实施工作的国际研讨会/讲习班；

8. 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方、区域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从事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领域工作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积极参与该国际研讨会/讲习班；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8/5 号决议

支持公共卫生当局和司法当局之间开展协作以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行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意识到吸毒品疾患属于应当得到适当治疗的医疗和心理状况，

还意识到吸毒病症患者许多人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他们在那里可能无法得到或没有得到护理或治疗，³²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建议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³³继续努力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并酌情采取非拘禁措施作为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促进更多地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非监禁措施，以及支持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

提醒会员国按照《东京规则》对于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在预审、审判和判决各阶段提供替代措施包括非拘禁措施的可能性，

注意到通常可对毒品相关轻微且非暴力犯罪实行此类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

还注意到恰当地对此类人员采取基于科学证据的干预措施和进行戒毒治疗可帮助他们从吸毒疾患中痊愈、减少未来从事非法活动的可能性并增进有效的保健和康复成果，³⁴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⁵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⁶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⁷针对一些具体情况在

³² 《2014 年世界毒品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XI.7），第 13 页。

³³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³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强制到聚合：通过保健而非惩罚来进行戒毒治疗”，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维也纳的一场科学讲习班基础上编写的讨论文件，第 4 页。

不同程度上确定，会员国可以规定，应向吸毒罪犯提供治疗、教育、治疗后护理、康复或重返社会等措施，要么作为一种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要么作为定罪或惩罚的补充，

还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⁵指出，会员国应当在本国法律框架内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考虑允许对罪犯充分实行各种毒品依赖治疗和护理选择，特别是酌情提供治疗作为监禁的替代措施，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6 日题为“对某些罪行采用替代监禁的办法以作为增进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减少需求战略”的第 55/12 号决议，

回顾世界毒品问题依然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取一种综合性、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方法推行减少毒品供应和需求战略，

注意到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提供有效的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可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

回顾界定犯罪并确定适当的惩罚属于各国的责任这一原则，

注意到通过司法系统各组成部分为受吸毒疾患影响者提供一系列综合保健服务的做法，例如吸毒疾患筛查和治疗、吸毒过量预防和治疗、痊愈支持服务、艾滋病毒、肝炎和其他传染病以及精神疾患的预防和治疗，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吸毒疾患对公共卫生和社会产生的不利影响，

还注意到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采取提供综合保健服务与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相结合的做法，³⁶例如减刑或缓刑、审前或审判期间的转移方案、在家拘禁、社区服务、罚款、补偿受害人、进行随机毒品检测和（或）利用全球定位系统跟踪，以使有限的制裁和治疗有效结合起来，从而更有效地减少犯罪、改善卫生成果并降低国家的费用，

还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实施所有人可加入并且能够使刑事司法系统内的人员获得保健服务的公共保健和康复方案，

注意到通过共同努力，公共卫生当局和刑事司法当局能够更好地利用资源，以改进有吸毒疾患者、其家人和社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第 36 条第 1 款(b)项，以及第 38 条。

³⁶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第 20 条和第 22 条第 1 款(b)项。

³⁷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第 3 条第 4 款(c)和(d)项。

³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³⁹ 见《非监禁措施基本原则及有希望的做法手册》，刑事司法手册丛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I.2）。

铭记会员国的司法当局和卫生当局似宜建设提供基于科学证据的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例如行为戒毒治疗和医药辅助戒毒治疗以及痊愈支持服务，以便切实有效地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行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在促进基于科学证据的量刑改革、戒毒治疗和痊愈支持服务方面开展的工作，

1. 邀请会员国通过卫生当局和司法当局之间开展协作，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行多种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以改进个人、家人和社会的公共健康和安全；

2. 鼓励会员国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制定或采取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酌情促进犯下毒品相关轻微罪行的受吸毒疾患影响的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3. 邀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提供适当的措施，以减少对毒品的需求和促进公共健康，特别是对那些被认定犯有毒品相关轻微罪行的人，办法是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每个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提供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

4.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酌情收集和交换关于司法当局和公共卫生当局之间相互协作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采用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的成果的科学信息、研究、最佳做法和数据；

5. 鼓励公共卫生当局和司法当局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促进有效合作、定期沟通和交流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施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方面以及提供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其对预防犯罪和药物滥用的影响方面的信息；

6. 鼓励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包括就吸毒疾患及基于科学证据的治疗的有效性为司法官员提供培训，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吸毒疾患对公共健康和社会的负面影响，并促进对受吸毒疾患影响的罪犯的人道和有效治疗；

7. 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根据请求提供与扩展和改进司法部门和公共卫生部门之间协作以切实有效地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行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特别是提供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8. 还邀请会员国考虑审查其毒品相关量刑政策和做法，推动司法当局和公共卫生当局在遵守会员国法律框架的前提下开展协作，制定和实施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行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方面的举措；

9.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商，提供关于司法当局和卫生当局之间开展协作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行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的准则和（或）工具；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1.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将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纳入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

第 58/6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从反洗钱的角度防止和打击贩毒相关非法资金流

麻醉药品委员会，

注意到会员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⁰所作的承诺，该公约连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⁴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²为缔约国预防和打击洗钱提供了基本的国际标准全球框架，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³其中促请会员国继续增进国际合作，以期预防和查明贩毒所得的洗钱案件，并在这方面进行侦查和刑事起诉，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非法资金流与贩毒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存在联系，

还注意到《巴黎公约》倡议伙伴方根据巴黎公约伙伴方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⁴⁴为防止和打击与阿片剂贩运相关的非法资金流而作出的努力，

重申其呼吁会员国努力打击非法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的洗钱活动，继续促进国际合作，实施《1988 年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等所有相关国际文书载明的反洗钱规定，并根据国家立法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关于洗钱问题的四十项建议》，同时除其他外，还建立新的和加强现有的国内立法框架，将毒品贩运、前体贩运和转移及其他跨国性质的严重犯罪所得资金的洗钱活动定为刑事犯罪，以便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洗钱行为，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相关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框架内开展的打击洗钱的工作，

又回顾其 2009 年 3 月 20 日关于加强打击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措施的第 52/9 号决议，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¹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⁴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⁴⁴ 见 E/CN.7/2012/17。

表示关切非法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金的洗钱活动依然是一个全球问题，威胁着金融机构和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可能削弱治理制度及破坏国民经济和法治，

还表示关切，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估算源自贩毒及其他跨国组织犯罪的非法资金流》的报告，⁴⁵没收的贩毒所得占估计贩毒所得总额每年 3,220 亿美元的不到百分之一，并就此强调需要通过增进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反洗钱工作方面的合作和参与来取得更好的结果，

注意到贩毒者正在日益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在线支付系统和虚拟货币，以及金融系统（包括金融中心）的脆弱性，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加强会员国执行打击与贩毒有关的洗钱活动的措施的能力以及协助各国防止和打击贩毒相关非法资金流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从商业模式的角度分析贩毒情况而开展的相关工作，

还注意到目前有必要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会员国之间安全而迅速地交流关于贩毒及贩毒所得的洗钱活动相关非法资金流的信息，以期酌情迅速冻结相关资产，并促使会员国依照国家立法进行深入调查，

认识到必须分析和了解贩毒者和参与相关洗钱活动人员如何接收、转移、使用和储存金钱，以便制定国家反洗钱战略，并分配资源用于采取务实和有效的措施打破贩毒运营模式，

1. 欢迎会员国在建立相关立法和体制制度及程序以防止和打击贩毒相关非法资金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进一步扩充这些制度和程序；

2. 吁请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适当执行相关国际和多边文书中所载的反洗钱规定；

3.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分析贩毒相关非法资金流及其与合法经济的互动，并酌情查明贩毒者和洗钱网络的商业模式中的关键脆弱性；

4. 吁请会员国考虑在相关分析结果的基础上，实施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和打击贩毒相关非法资金流，包括降低金融系统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在贩毒相关非法资金流渗透面前的脆弱性；

5. 请会员国根据国家立法，制定方法收集与贩毒和贩毒所得的洗钱活动有关的金融交易的信息，并鼓励在侦查贩毒案件时辅之以对这些案件的金融组成部分进行平行分析及揭露贩毒所得的洗钱活动的阴谋；

6. 吁请会员国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此种交流，以加强防止和打击与贩毒有关的非法资金流；

⁴⁵ 2011 年，维也纳。

7. 吁请会员国加强执法机构、金融情报机构和参与打击洗钱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国内和国际合作；

8. 欢迎会员国和私营金融部门之间在查明趋势和交流与贩毒相关非法资金流有关的信息方面已达到的互动水平，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家立法，以及必要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支助下，加强这种互动，包括在金融中心和脆弱商业部门加强互动；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与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合作，收集现有区域及多边系统和程序方面的良好做法，旨在提醒各会员国警惕与贩毒及贩毒所得的洗钱活动有关的非法资金流；

10.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家立法与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包括与金融机构、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及资金或价值转移服务提供者合作，查明与贩毒及贩毒所得的洗钱活动有关的金融交易，以期开展进一步调查；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情况；

1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8/7 号决议

加强与包括学术界在内的科学界合作，并促进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政策科学研究以期找到有效解决办法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⁴⁶，部长和政府代表在其中承认需要科学评价减少毒品供应措施，以引导政府资源用于事实证明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成因方面卓有成效的举措，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⁷会员国在其中承诺确保减少毒品需求措施以科学证据基础上对毒品问题性质和范围的评估和有需要人群的社会和文化特征为依据，

注意到需要尊重国际公认的科学研究标准，

重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⁸的缔约国承诺便利就根除麻醉品植物非法种植交换科学信息和开展研究，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11 日题为“将研究应用于实践”的第 48/8 号决议，

⁴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⁴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还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16 日题为“促进循证预防吸毒战略和政策”的第 55/10 号决议，

确信分析科学数据和分享经验对于防止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受国际管制前体和其他物质的转移是不可或缺的，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当前和新出现的危险的新物质所构成挑战的科学分析，其中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特别是其制造、使用模式和不利影响，以支持会员国的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工作，

回顾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⁹第三十八条之二，

考虑到会员国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框架内制定各种务实办法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强调需要科学评估这些办法在实现目标特别是在确保为减轻疼痛和痛苦目的可获取麻醉品方面的实效，

承认需要增加对基于科学证据的研究和评价的投资，以便恰当执行和评估有效的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政策和相关方案，

1.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召集一个由会员国提名的科学家组成的非正式国际科学网络的举措，并请该办公室继续这一举措，以便向会员国通报其成果，目的是促进会员国和包括学术界在内的科学界之间更密切的对话，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这项举措的现状；

2.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⁵⁰这是概要介绍现有科学文献并可用作世界各地政策制定者的务实指南的一个重要工具，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进一步制定例如关于治疗的基于科学证据的务实指导方针，其中可能包括旨在大幅度减少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同时促进其为医疗、科学和工业用途充足供应的适当措施；

3. 强调需要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学术界在内的科学界密切合作，为科学评估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政策、毒品市场和毒品相关犯罪作出贡献；

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共同举办的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专家协商会议的行动要点，并吁请会员国与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学术界在内的科学界密切合作，继续加深对此类物质所构成威胁的认识；

⁴⁹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⁵⁰ 2013 年，维也纳。

5.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目前与国际科学界协作，制定、协调和公布麻醉品前体研究成果，以期更好地认识新出现的秘密制造和毒品滥用趋势；

6. 承认科学实验室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和科学科发挥重要作用，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基于科学证据的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政策，并鼓励会员国加强现有科学实验室的能力，并在必要时努力建立新的实验室；

7.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科学界包括学术界的投入，按照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并考虑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⁵¹分享关于最有效的减少需求和供应战略的最新科学研究；

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之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度。

第 58/8 号决议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⁵²，

还回顾大会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7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0 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5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 2014 年 12 月 4 日第 57/2 号决定，

1. 欣见大会在第 69/200 号决议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应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

⁵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⁵² 同上。

项和实质性事项领导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2. 决定响应大会在第 69/200 号决议中的请求，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最有效地利用其现有会议和报告权利，确保该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做到充分、包容和有效；

3. 还决定，在筹备特别会议时，将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后举行正式会议，包括在 2015 年 12 月的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在拟于 2016 年 3 月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最多八次会议，并且还将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为这些正式会议作准备；

4. 回顾大会请联大主席支持、指导并始终参与筹备进程，赞赏地注意到正在与联大主席进行的协调，并期待与联大主席继续密切合作筹备该届特别会议；

5. 决心定期向大会通报正在开展的特别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议程项目过程中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

6.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大会，

回顾其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16 年初召开一届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框架内，审议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⁵³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7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0 号决议，

1. 欣见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8 号决议；

2. 决定该届特别会议将在订于 2016 年 3 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天；

3. 还决定该届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特别会议由一场一般性辩论以及与全体会议并行召开的若干场利益多方互动圆桌会议组成；

⁵³ 同上。

(b) 特别会议的开幕式应包括秘书长、联大主席、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发言；

(c) 一般性辩论应包括各区域组、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d)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既定的惯例，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谘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该届特别会议；

(e) 根据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制定的议事规则和形成的惯例，联大主席应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磋商并将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地域平衡，在此基础上拟订一份可参加该届特别会议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代表、民间社会和科学界代表、青年团体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名单；

(f) 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应在联大主席的支持和指导下，以开放的方式处理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下列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安排、发言者和与会安排，同时考虑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⁵⁴并遵照联大第 67/193 号和第 69/201 号决议；

圆桌会议 1：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及健康相关问题；以及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可以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毒品与健康”）；

(一)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及健康相关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

(二) 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可以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圆桌会议 2：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应对涉毒犯罪的措施；以及打击洗钱及促进司法合作（“毒品与犯罪”）；

(一) 涉毒犯罪的国内、区域和跨区域应对措施；以及打击洗钱，酌情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洗钱，及促进刑事事项司法合作；

(二) 应对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和滥用互联网在内的新出现的问题；

圆桌会议 3：跨领域问题：毒品与人权、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

(一) 充分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⁵⁵以及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应

⁵⁴ 同上。

⁵⁵ 大会第 217 (III)号决议 A。

对涉毒问题；

(二) 毒品与、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

圆桌会议 4：跨领域问题：在按照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预防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威胁和现实情况；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国际合作：

(一) 在按照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预防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威胁和现实情况；

(二) 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增进国际合作，包括技术援助，直到 2019 年；

圆桌会议 5：替代发展：在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方面开展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应对社会经济问题：

(一) 毒品、应对社会经济问题及促进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

(二) 在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方面加强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

(g) 圆桌会议的主席将编写一份这些圆桌会议过程中所提重点的摘要提交全体会议；

4.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并以开放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通过委员会以 2014 年 12 月 4 日第 57/2 号决定设立的受托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筹委会的主席，向大会特别会议报告为特别会议开展的准备工作情况；

5. 还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审查基础上，并包括对取得的成就和对世界毒品问题长期和新出现挑战应对方法的评估之后，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编写一份包括一套行动建议的简明扼要和旨在行动的实质性文件；并决定，遵照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准备建议由特别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的该文件应当除其他外，阐明减少供求两者之间实现有效平衡的措施，并阐明世界毒品问题的关键原因和后果，包括在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和安全领域；

6. 重申包括广泛实质性磋商在内的包容性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科学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方，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通过积极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的筹备工作，继续全力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7.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及观察员考虑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8. 还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及观察员考虑可能的情况下派遣青年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9. 重申其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和进行其筹备进程；

10.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8/9 号决议

促进全世界药物分析实验室的作用并重申此类实验室的分析和结果质量的重要性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54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联合国麻醉品实验室的第 834 (IX)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54 年 10 月 15 日的说明，⁵⁶该说明指出将实验室设于麻醉药品司所在之处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该实验室对会员国 60 年来在对付毒品和犯罪问题方面作出的贡献，

还回顾其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50/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识到药物分析实验室作为国家毒品管制系统的一部分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实验室结果和数据对于刑事司法系统、执法和卫生机关以及决策者的重要性，

重申第 50/4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7 号决议指出，药物分析实验室分析和结果的质量对司法系统、执法和预防性保健，以及对毒品信息和数据的国际统一和全世界范围交流与协调具有重要影响，

还重申第 50/4 号和第 52/7 号决议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际质量保证支持具有附加价值，有助于提供连续监测全世界各参与实验室的状况的方法，并查明影响实验室绩效的各种因素和可以改进的领域，包括如何提供最具针对性的支助，从而为技术援助项目和监测这些项目的效果提供依据，

回顾其第 52/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吁请会员国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实体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作出贡献，途径是为发展实验室之间合作网络提供专门知识，以及探索创新方法确保在全世界范围更有效地交流专门知识和信息，

还回顾其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9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特别是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在查明、监测和报告大量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方面对会员国仍有意义，

重申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3 号决议指出，获取管制物质的参照样本是实现药物分析实验室分析和结果可靠性的一个重要质量保证要求，

回顾其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会员国的药物分析实验室服务能力各不相同，从而妨碍毒品信息的交流并降低实验室

⁵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A/C.3/573 号文件。

结果对于执法机关的价值，并邀请会员国确保相关样本，特别是通过国际调查采集的及用于情报目的的样本能够提交给在进行特征分析以确定法医学联系上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法医鉴定实验室，

承认根据拟议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年时期战略框架和拟议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2017 年时期战略框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战略目标之一是提高药物分析实验室的能力和绩效，使之达到国际公认的标准，从而能够为其客户提供可靠的数据，

还承认实验室仍日益需要在其分析工作、服务和专家培训方面得到支助，

强调确保药物分析实验室结果的质量和可靠性非常重要，并特别强调此类结果的质量和可靠性是一个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保公共安排和有效执法的事项，

还强调使药物分析实验室的工作具有连贯性以及保持和提高此类试验室的效能和能力以应对诸如查明和分析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等挑战十分重要，

又强调开展国际合作并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和项目对于继续推进、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药物分析实验室的绩效极为重要，

1.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会员国各药物分析实验室的分析工作，方法是提供受管制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参考资料和检测样本，阐明最佳做法，分享基于相关研究的标准方法，对专家进行培训，以及为交流信息和数据提供便利；

2. 请会员国按照委员会第 54/3 号决议酌情进一步审查并加强国家程序，以方便获得用于科研目的的国际管制物质参照样本和检测样本；

3.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其药物分析实验室质量保证方案和国际合作活动方案，根据请求对各实验室的绩效进行评价，并提供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它们的服务；

4. 吁请会员国为提高实验室的绩效提供专门知识，并为有效交流法医鉴定实验室信息作出努力；

5. 邀请会员国酌情确保国际管制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样本，特别是与国际调查相关及用于情报目的的样本能够提交给在进行特征分析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法医鉴定实验室；

6. 还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供其现有的最佳数据，包括国家药物分析实验室及其他指定的实验室的数据，以支持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审查最相关、持久和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7.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根据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专家联席磋商会的结论，继续审查最相关、持久和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之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8/10 号决议

促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国际贸易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的使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⁷第三十一条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⁵⁸第十二条，其中要求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开具进出口许可，

还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为国际管制下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的开发、维护和管理提供财政支持和政治支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该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并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在该两年期的系统开发阶段进行系统管理，

还回顾其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7 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促进和便利该系统用于进出口许可证交换，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向各国主管部门提供该系统使用方法培训，

重申该系统将便利进出口国之间在安全可靠的环境中进行进出口许可证实时交换，并协助各国家主管部门管理日益增加的进出口许可证处理的工作量，

意识到进一步发展这种许可系统将有助于各会员国的自愿捐助，

感谢一些成员国为开发和试点测试该系统而提供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

1. 欢迎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启动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

2. 请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财政捐款，用于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

3.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按照其任务授权管理和监控该系统，并鼓励会员国为此尽可能提供最充足的财政支持，以使之能够完成这项工作；

4. 促请会员国促进和便利尽可能利用该系统作为基础，包括通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一步加强国际毒品管制系统；

5. 还促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出对进一步加强该系统而可能持有的任何反馈意见或建议；

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⁵⁸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6. 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和密切合作，向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培训，使其了解该系统的运作和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国际贸易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的决议；

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8/11 号决议

促进开展国际合作，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继续对公共健康和安全构成威胁，

注意到就国际管制物质进行报告和分享信息的重要价值，但关切地注意到，对于这些物质的认知仍然存在知识上的差距，还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差距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方面甚至更为巨大，

认识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市场的发展特点迅速多变，

深刻关切正如一些国家和区域报告所述，甲基苯丙胺的纯度和供应量增加，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正在持续不断地使用和进行交易，构成与国际管制药物类同的风险，

担心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有机会利用对这些物质的需求，

注意到已经被确认对公共健康构成严重风险的一些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现已在某些会员国内受到国家管制，包括临时暂行的管制措施，

还注意到发现和管制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可能伴随着对卫生和执法部门的挑战，

回顾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43/10 号决议，主题是促进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合成药物，特别是苯丙胺类兴奋剂，

还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48/1 号决议，主题是促进就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未加管制的物质的滥用和贩运新趋势交流信息，

又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1 号决议，主题是促进开展国际合作，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挑战，

回顾其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4 号决议，主题是加强国际合作，查明和报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还回顾其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9 号决议，主题是加强国际合作，查明和报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涉及这类物质的事件，

又回顾经《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⁹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⁰赋予世界卫生组织的职能，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正在不断取得成功，通过采取的措施提高了对合成药物问题的认识，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分别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制造和使用，以及这些物质的贸易和贩运，并注意到实施这种方法取得的进展，

还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的重要价值，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国际行动项目在改进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认识方面不断取得的成功，

1. 鼓励会员国继续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构成、生产和分销方面的趋势，包括利用互联网进行的销售，以及这些物质在其各自国家境内的使用状况和有害后果；

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通过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渠道，就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特别是就其使用状况、法医数据和监管，以及对公共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剧毒性和依赖性的证据，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

3. 鼓励会员国在使用状况信息和对公众风险的基础上，根据本国立法，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旨在减少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供应和需求；

4. 还鼓励会员国发展适用于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相联系的健康和心理问题的预防和治疗模式，并通过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渠道交流这些模式；

5.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措施，通过提高研究、分析和法医能力，继续和加强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并酌情与其他会员国和相关组织交流这些信息；

6. 鼓励会员国在以综合和平衡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时，继续考虑实行广泛的各种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应对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其中可包括临时管制措施、对该物质类似物的管制法律和公共健康领域的行动，包括与医药产品、消费者保护和有害物质相关的那些措施和行动；

⁵⁹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⁶⁰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7. 促请会员国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本国法律，进一步合作开展司法和执法活动，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制造和分销；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¹第 3 条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²第 2 条，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以便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增改附表的建议；

9.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联合专家协商会议通报的情况，优先审查最普遍、持久和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10. 还邀请世界卫生组织通过继续探讨能否评估结构相关的物质和类似危害性和依赖性潜能的物质，定期和经常提出附表中增列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建议，并增强数据收集工具和促进根据一切可以得到的信息来源制定迅速评估战略，这些来源例如包括法医和急诊医疗来源的严重健康事件数据、关于销售和网站访问量趋势的网络数据分析、缉获可疑的受管制物质情况，以及执法组织的其他信息；

11. 又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向委员会年度续会提交增改附表的建议，以便帮助会员国为接着而来的委员会下届常会上作出的增改附表决定做好准备；

1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收集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特别是通过现有的机制，例如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以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国际行动项目事件通报系统；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交流这些信息；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8/1 号决定

将甲氧麻黄酮（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以 47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 1 票弃权，决定将甲氧麻黄酮（4-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³附表二。

⁶¹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⁶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⁶³ 同上。

第 58/2 号决定

对氯胺酮的审查

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经协商一致决定推迟审议有关把氯胺酮置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⁴附表四的建议，并请求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方面提供补充信息。

第 58/3 号决定

将 AH-7921 列入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将 AH-7921 列入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⁵附表一。

第 58/4 号决定

对 γ -丁内酯（GBL）的审查

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经协商一致决定不将 γ -丁内酯（GBL）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⁶附表一。

第 58/5 号决定

对 1,4-丁二醇的审查

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经协商一致决定不将 1,4-丁二醇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⁷附表一。

⁶⁴ 同上。

⁶⁵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⁶⁶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⁶⁷ 同上。

第 58/6 号决定

将 25B-NBOMe (2C-B-NBOMe)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

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以 46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决定将 25B-NBOMe (2C-B-NBOMe)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⁸附表一。

第 58/7 号决定

将 25C-NBOMe (2C-C-NBOMe)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

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以 46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决定将 25C-NBOMe (2C-C-NBOMe)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⁹附表一。

第 58/8 号决定

将 25I-NBOMe (2C-I-NBOMe)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

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以 47 票赞成、1 票反对，决定将 25I-NBOMe (2C-I-NBOMe)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⁷⁰附表一。

第 58/9 号决定

将 N-苄基哌嗪 (BZP)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以 48 票赞成、1 票反对，决定将 N-苄基哌嗪 (BZP)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⁷¹附表二。

第 58/10 号决定

将 JWH-018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以 48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决定将 JWH-018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⁷²附表二。

⁶⁸ 同上。

⁶⁹ 同上。

⁷⁰ 同上。

⁷¹ 同上。

⁷² 同上。

第 58/11 号决定

将 AM-2201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以 48 票赞成、1 票反对，决定将 AM-2201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⁷³附表二。

第 58/12 号决定

将 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MDPV）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以 48 票赞成、1 票反对，决定将 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MDPV）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⁷⁴附表二。

第 58/13 号决定

将敏疫朗（ β -keto-MDMA）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以 49 票赞成、1 票反对，决定将敏疫朗（ β -keto-MDMA）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⁷⁵附表二。

第 58/14 号决定

拟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的关于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临时议程

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拟于 2015 年 12 月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的关于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临时议程如下。

1. 特别会议段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 (a) 审议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利益多方互动圆桌会议的筹备工作；
 - (b) 审议特别会议成果筹备状况；

⁷³ 同上。

⁷⁴ 同上。

⁷⁵ 同上。

- (c) 审议任何其他事项。
- 4. 委员会拟在 2016 年 3 月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为筹备拟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而举行的特别会议段临时议程，及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安排。
- 5. 其他事项。
- 6. 特别会议段成果及闭幕。

第 58/15 号决定

拟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初步临时议程

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拟于 2016 年 3 月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初步临时议程如下。

- 1. 特别会议段开幕。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 (a) 审议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利益多方互动圆桌会议的筹备工作；
 - (b) 审议特别会议的成果；
 - (c) 审议任何其他事项。
- 4. 其他事项。
- 5. 特别会议段成果及闭幕。